

## 爭取

### 南方壺

去年底，女兒結束在美國的第一學期課程，回來省親。12月20日抵台灣，1月3日離台回美。路程遙遠，從她離開普渡大學到抵家門，要三十幾小時，卻只待兩週。這是因她們寒假才三週，第二學期1月7日便開學。回來前幾天，女兒來信問道：

我可以27日去台北，28日之後去新竹嗎？大家還想週末出去玩，他們問我時間行不行？我說我還沒有跟我爹申請，不確定會不會通過。

女兒清華大學畢業，對那裡可是念念不忘。她回來當然想在新竹多待一陣子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28日是星期五，週末便是29、30。我很爽快地回信告訴她，可以30日回高雄。女兒再來信：

有可能31日晚上，或1月1日早上回高雄嗎？我想27日中午和奶奶吃飯，晚上和同學吃飯，然後住台北。28日中午和西雅圖的同學吃飯。下午回新竹，和一些06的還有學妹吃飯。29及30兩天想去苗栗玩。31日星期一去找老師，下午想打球。如果我能在新竹跨年的話，那就1月1日回高雄。如果不行的話，那就12月31日晚上回去。這樣可能

心在南方

嗎？雖然不一定會被同意，說不定只是我在幻想。但還是在自己放棄前，把我全部想做的事報告一遍。也許總是有機會能被同意。喔！也是有啦！我放棄了 23 日中午去嘉義喝學長喜酒，我想這個實在是太不可能，畢竟太遠了！幾位學長說，如果我不能去，那他們再看看，22 日能不能來高雄找我吃飯。

女兒有幾群朋友。主要的是，大學時的同班好友、學長姊、學弟妹、家族、排球隊，以及幾位老師。上下好幾屆家族成員的感情很好，提起他們，女兒經常說“我們家的”。高中同學中，約有 10 位跟她好的不得了。另外，大二暑假，她曾參加去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之遊學團，那次又結交幾位台大、交大等校的朋友。我自以為很爽快，卻是大大低估女兒所想與他們相處的時間。朋友一生一世情，為女兒慶幸朋友不少，遂給她回信：

看來你還蠻會爭取的，去美國一學期果然有進步。那就照你想要的，1 月 1 日回高雄。

女兒大學時，通常學期一結束就回高雄。回家後就不易出去趴趴走。比起同儕，我同意女兒的自由度較低。但我總以為，一向只要她跟我們說，同學們邀她去做什麼，大多數的時候，我們都沒太多意見。女兒大學畢業後，有次卻告訴我們，她猜想我們可能會不同意的，便早早就回絕了。原來她的把關比我們還嚴。

寒假回台後，我誇獎她現在很會協商。她說，去年8月去美國前，C阿姨曾跟她講，她想要做什麼就告訴爸媽，不用自己先過濾掉，而心裡其實卻很想去做。因此這回她就改變作法，也果真奏效。她老爸還是很開明的，我暗自欣慰。

轉眼第二學期又結束了，5月7日女兒回到台灣。她們一學期共17週，比台灣少1週。這次女兒要在台灣待三個多月。回來後，台北、新竹她去了幾次。似乎總有不少活動得參加。6月中，我去了一趟丹麥及法國，前後8、9天。我走後第二天她便回新竹，我回來前一天，她才回高雄。整整一週，對新竹真是戀戀情深。有天我跟說，你回來兩個月，不在家有三分之一。她一算果真。

上週，由於女兒的學妹要來高雄找她，我對她們去那裡玩，去那裡吃飯等，理所當然，提出一些“寶貴意見”。週六，女兒說她被管應列於前5%。怎可如此？在統計裡，通常落在前後的5%，都算是“顯著的”。那些善意的建議，那能算管？20%才合理。女兒問我有那些小孩被管比她還多？我講了一個，她同意。又講一位十幾年前教過的女學生，她也認識。但她並未同意。我說很多家的孩子都會被管，只是他們不說，或你不知而已。最後女兒放寬為15%，我說17%。何以要這2%？要知統計中，對常態分佈，離中心點正負1個標準差間之機率約為68%。也就是之外的機率約為32%。因此高於及低於1標準差之機率，各約為16%。如果有17%，就落在中間，便不會顯得突出。但女兒不願再放寬。天啊！這個女兒。

心在南方

隔日，跟女兒提起8月9日我們要去台北，她也一起去，想讓家母再看看女兒。她問，她能先留在台北，然後去新竹嗎？她知道我們應當晚或隔日便回高雄。我說可以。那能待到那一天？女兒又問。你要待多久都行，我忍痛回答。女兒快回美國了，該讓她含笑離去。女兒沈思一陣，說道，那13日回高雄可以嗎？我表示可以。女兒14日回美國，真是喜歡新竹，要在那兒待到回美前一日。唉！也沒辦法。那有17%了！女兒突然冒出一句。沒有20%？我問。女兒搖頭。18%？仍搖頭。當晚內人問，你們這兩天一直在18趴，那是什麼？

女兒逐漸大了，似乎已開始轉為我向她爭取了。  
(97.07.22)